**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社区群众、培育社区文化、参与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龙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本社区为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发起，以社区为主要活动区域，以服务社区居民、满足社区需求、推动社区发展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社区社会组织可以按照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登记成立。

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按照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形式进行备案管理，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办法适用于进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

社区社会组织按照服务社区居民的原则，分为公益慈善类、生产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其他类。

第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在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遵循自愿、公开、透明、诚信原则。

第二章 备案管辖

第四条 区民政局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二）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备案社区社会组织的统计和信息公示。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

（二）对备案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社区工作站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本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二）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其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八条 申请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按照社会团体形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须由3个以上发起人或2个以上发起单位发起，会员总数不得少于15个，可以队、组、会等作为组织形式进行备案。

（二）按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须由2个以上自然人或1个以上法人单位举办，从业人员不少于3人，可以社、站、团、中心等作为组织形式进行备案。

（三）规范的名称。备案为社会团体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所在街道名称（+社区名称）+业务领域+社会团体组织形式+（备案）”组成。备案为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所在街道名称（+社区名称）+字号+业务领域+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备案）”组织形式组成。

（四）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五）明确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六）规范的章程。

（七）有明确的负责人和固定的联系方式。

第九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的，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下列材料：

（一）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二）章程草案。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有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包括：名称、活动场所、宗旨、业务范围、负责人。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完善，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实行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备案意见书有效期为1年。社区社会组织应在备案意见书到期15日前向街道办事处申请换发；逾期未换发的，视为终止备案。

第十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于每月15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数据。

第四章 内部治理

第十五条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应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自主运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信力。

第十六条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应当结合组织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等实际情况，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可依法开展活动，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十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来源应当合法，并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后，剩余财产应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的指导下，用于发展其所在社区的同类型社区社会组织。

第十九条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每年5月31日前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将扶持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资助、资金扶持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社区婴幼儿照护、社区康复、就业援助以及其他便民利民等服务，促进社区发展。

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可定期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提高社区社会组织专业能力，为社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要依托社区服务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或培育基地，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组织运作、活动经费、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备案社区社会组织给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支持在街道、社区层面发起设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代管资金、人员培训等服务。

鼓励设立支持社区发展的基金会、社区基金，整合社会多元资源，资助和扶持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企业、基金会、公民个人和其他组织向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捐赠和资助。

第二十六条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结合社区需求，合理设计服务项目，优化实施流程，广泛动员社区内外资源和志愿者参与，因地制宜，打造特色社区服务品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履行各自职责，对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及其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行业管理部门、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政策宣传，促进其依法诚信运作。

第二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撤销备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从事非法活动或者不按章程开展活动；

（二）涂改、出租、出借准予备案意见书；

（三）超出或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四）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五）不按规定办理备案事项变更；

（六）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鼓励公众、媒体对备案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负责解释。